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恩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正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被提名人王正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正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静茹 郑埏 李尊农

2015年12月29日